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高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3,682,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溢價約4.17%。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9.1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8.58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其中(i)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公司以拓展精密製造業務，將本集團精密製造業務由「電子組裝」往「材料高度加工」上游延伸，強化垂直整合與閉環能力；及(ii)剩餘餘額最多約28.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持續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3,68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高歌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ii)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0.330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8港元溢價約4.17%。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及每股股份面值0.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為54,015,060港元，而總面值為1,636,820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配售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佣金率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的滿足。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須於不遲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但若配售代理基於以下理由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或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從而使配售無法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配售代理在最遲配售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公司未履行配售協議下的任何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導致或可能導致影響配售的市場或經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實質方面不再真實、準確且具有誤導性。

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163,68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且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股東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	78,343,553	9.57 %	78,343,553	7.98 %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現稱 創投（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20,586,000	2.52 %	20,586,000	2.10 %
任月	100,000,000	12.22 %	100,000,000	10.18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3,682,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u>619,480,447</u>	<u>75.69 %</u>	<u>619,480,447</u>	<u>63.07 %</u>
總計	<u>818,410,000</u>	<u>100.00 %</u>	<u>982,092,000</u>	<u>100.00 %</u>

附註：

Vision 直接擁有 20,586,000 股股份之權益，而香港航天控股(BVI)直接擁有 78,343,553 股股份之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Vision 擁有，而 Vis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文先生則被視為或當作於 Vision 及香港航天控股(BVI)兩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技航天(航天業務)：(A)航天鈦合金材料製造；(B)航天衛星部組件製造；(C)航天衛星數字化應用；(D)小型無人太空艙研發與製造；及2)中技智造(精密製造)：(A)電子製造服務(EMS)；電路板組件及全組裝電子產品(PCBA)；(B)能源管理製造服務；智控系統及管理晶片、熱管理及電子控制系統；(C)傳感器製造服務；中、微壓力工業自動化傳感器，中、微壓力電子裝備傳感器。

同時，本集團在原有業務以外積極佈局並專注於以下板塊：

- 1) 中技船舶(新能源船舶)：推動新能源小型商用與民用船舶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並與航天技術、儲能工藝及精密製造實現深度融合性應用，製造具有實用性及市場競爭力的綠色、環保新能源船舶，推動傳統燃油小型船舶向新能源船舶轉型；及
- 2) 中技生物(生物科技)：專注生物科技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生命工程和生物醫藥。

本集團旨在整合航天、智造、船舶和生物業務，形成協同發展，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9.1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8.58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公司以拓展精密製造業務，將本集團精密製造業務由「電子組裝」往「材料高度加工」上游延伸，強化垂直整合與閉環能力；及(ii)剩餘餘額最多約28.58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持續行政開支。

董事會認為，拓展精密製造業務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在航空航天、能源及精密製造領域的協同效應，包括技術互補及客戶資源共享。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處於初步目標篩選階段，尚未與任何公司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確定適當的投資機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本集團部分資本短缺的機會，因為此前分別於2026年3月23日及2026年4月9日完成的認購新股份及配售價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股東貸款。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進行配售事項，為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將於2026年年底悉數動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2025年7月25日及 2025年8月27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 項總額及所得款 項淨額分別為65 百萬港元及約 64.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 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 用：(i)一般營運資金； 及(ii)本集團航天業務之經 營開支。	已按預定用途 悉數動用	無
2025年12月 5日、2025年 12月23日、 2026年1月 23日、2026年 1月26日、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 23日、2026年 3月31日及 2026年4月9日	(1)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 新股份 及(2)根據 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 份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 項的所得款項總 額及所得款項淨 額分別為約 120.03百萬港元 及約117.84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 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 下方式應用：(i)償還股東 貸款；及(ii)一般營運資 金。	已按預定用途 悉數動用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應為最遲配售日當天或之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股份，相當於163,682,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1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遲配售日」	指	2026年9月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合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由選定之承配人認購及本公司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163,68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施軍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